

東吳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90年11月28日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91年1月23日臺(九一)高(一)字第91011723號函核定
92年11月19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5年11月29日臺高(一)字第0950178528號函核定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0年5月26日臺高(一)字第1000089599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應依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作業，應製作招生簡章，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應繳表件、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學制修業年限四年(法律學系為五年)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組)實際錄取轉學生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組)缺額為準，但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
本校轉學考招生名額之流用，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第六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外，另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名。

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之考生，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招生簡章，提供考生參考。

第七條 其他有關轉學考試報考資格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一、本校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一)考試作弊，曾被記過者。
 - (二)違犯校規，曾被記過三次或大過者。
 - (三)離校後，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
 - (四)離校後，在外有重大之不良行為者。
 - (五)被開除學籍者。
-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 三、轉學考錄取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取得轉學證明書等文件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第八條 轉學考試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除國文、英文為全校必考科目外，各學系專業考試科目以一至二科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學系性質，以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標準及各項目佔分比例等均由各學系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各學系辦理考試，若以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並應錄音、錄影或作詳細文字

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九條 轉學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學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參比順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並得視校系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 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 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

- 第十三條 錄取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及相關學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分抵免原則將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畢業證書除在文號上有所區隔外，不另加註進修字樣。
- 第十五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六條 轉學生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頒布施行，修正時亦同。